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解除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宗亚于2016年12月23日质押给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1,000,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6年12月23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止。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7年7月7日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未能在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结后两个工作日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补发）》（2017-037）。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